

國立金門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7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校務經營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特設置「國立金門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落實本校自我監督機制，促使各部門達成校務發展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內部稽核委員之組成：

一、本委員會直屬校長室，置委員二十一~二十三名。

(一) 當然委員十七~十九名，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委員組成，其成員如下：

校長(兼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兼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計算機網路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環安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管理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健康護理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 指派委員二名：具有商學或管理學領域之學歷或經歷。

(三) 學生代表委員二名：日間部、進修部代表各一人。

二、任期未屆滿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委員，職務異動時，由新任主管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條 內部稽核委員職責如下：

一、依年度稽核計畫對業務單位進行定期稽核或專案稽核。

前項聲明稽核人員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稽核自身單位。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陳報校長。

第四條 內部稽核作業之範圍如下：

一、人事事項：

(一) 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二) 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

二、財務事項：

(一)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二)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
相關事業之辦理。

(三)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四) 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五) 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六) 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七)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三、營運事項：

(一) 教學事項。

(二) 學生事項。

(三) 總務事項。

(四) 研究發展事項。

(五) 產學合作事項。

(六) 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 資訊處理事項。

(八) 實習輔導事項。

(九) 校友暨就業服務事項。

(十) 育成事項。

(十一) 圖書管理事項。

(十二) 推廣教育事項。

(十三) 進修部業務事項。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前項對於會計審計職掌不得牴觸；未盡事宜應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所定範圍執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情形通知校內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就其主管業務報告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議事暨研考組組長兼任，該組組長若出缺時，得改由行政暨法制組組長兼任，辦理下列事項：

- 一、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依委員稽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陳校長核閱。
- 三、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紀錄。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應簽請校長核定，並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